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6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搭火車前往新竹，下車時將電腦遺忘在座位上，被鄰座的乙拾得後，隨即轉賣給在新竹站上車不知情的鄰座丙並交付之。但火車抵達苗栗站時，隨即被警方查獲，問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乙可否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？（40分）
- 二、甲欠乙賭債 200 萬元，甲母丙不忍甲為此困擾，遂主動提供自己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該債務。事後丙亦不堪其擾，遂將該屋讓與善意的丁，乙轉向丁催討債務，並揚言若不還錢，就實行抵押權拍賣房屋。丁瞭解上述關係後，有何權利可主張？（30分）
- 三、何謂分別共有？何謂共同共有？甲死亡後，有女乙、丙繼承，二人於辦理繼承登記時，就甲遺留的房屋申請登記為乙、丙各二分之一，試附理由說明此登記後之房屋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。（30分）